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 資料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 導;及(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售賣若干電腦器材)

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跟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行有關出售電腦器材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該等交易,該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總額少於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 3%,故此該等交易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旗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新意網智誠(香港)有限公司,業務乃提供商業輔强服務("Super-Office"),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業務乃網上拍賣站("點點紅")及 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予本公司("MS")("統稱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進行有關出售若干電腦器材(包括侍服器及私人電腦)之交易(「現交易」),代價金額為7.034.651.32港元。

該電腦器材乃由賣方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間購入並應用於日常業務運作。 由於 Super-Office 結束業務,點點紅縮減規模及 MS 重組業務,引至電腦器材過剩。此等 事項已於中期業績報告及第三季度業積報告中披露。

現交易的代價金額與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明的電腦器材帳面淨值相同,是以對公司而言,並無利潤或虧損。代價金額將會用以本公司其他業務資本。現交易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以現金作為代價。

關連交易

由於新鴻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之控股公司,而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4% 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章》,該等交易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根據該等交易所應收取之代價總額少於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故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合乎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財政年度之其他電腦器材出售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曾與新鴻基進行有關出售若干電腦器材之交易, 其代價總額為 2,514,105.92 港元「前交易」。

鑑於前交易與現交易之性質相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兩項交易可能被合併計算。然而,不論合併計算與否,兩項交易之代價總額少於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 3%。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是為了出售過剩之電腦器材,以套取現金。

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互聯網服務。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 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載。